

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地方政府)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列表-地方政府

序號	我國法規名稱及條次	涉及 CRC 條文 條次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1	臺北市提供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服務要點第 3 點	第 31 條	臺北市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2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第 12 條	新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	第 26 條、第 27 條	新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4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羽球館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第 6 點	第 3 條、第 4 條、 第 31 條	新北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5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	第 32 條、第 34 條	高雄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6	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第 34 條	臺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7	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時數裁罰基準	第 34 條	臺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8	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 34 條	臺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9	嘉義市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第 3 條、第 6 條、 第 27 條	嘉義市政府	解除列管 (完成修法)

說明：

1. 上述條文由各權責機關追蹤列管。

2. 辦理情形：

● 完成修法：業經公（發）布。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地方政府

目錄

已解除列管案件

1. 臺北市提供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服務要點第 3 點.....	1
2.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3
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	5
4.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羽球館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第 6 點.....	8
5.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	10
6. 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12
7. 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時數裁罰基準.....	13
8. 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4
9. 嘉義市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15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1. 臺北市提供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資訊服務要點第 3 點	<p>三、本要點所稱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類別如下：</p> <p>(一) 教育活動。</p> <p>(二) 文化藝術活動。</p> <p>(三) 體育競技活動。</p> <p>(四) 育樂休閒活動。</p> <p>(五) 慈善公益活動。</p> <p>(六) 生活新知活動。</p> <p>(七) 民俗節慶活動。</p> <p>(八) 農村及自然體驗活動。</p> <p>(九) 其他與兒童及少年休閒有關之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1 條(遊戲權) 	臺北市 政府
待研議之處	「休閒育樂活動」之定義應更多元，以符合兒少需求。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資訊服務要點」。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臺北市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資訊服務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5年5月18日修正公布規定	101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本要點所稱兒童及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類別如下：</p> <p>(一) <u>知性藝文類</u>：如音樂、舞蹈、戲劇、閱讀、書法、寫作、語文、天文科學、地理、美術等。</p> <p>(二) <u>體育活動類</u>：如籃球、桌球、羽球、棒球、游泳、路跑、自行車、田徑、登山、民俗體育、定向活動、漆彈活動等。</p> <p>(三) <u>技能研習類</u>：如餐飲、服裝設計、美妝美髮、園藝植栽、美勞、木工、手作文創、資訊技能、攝影、民俗藝術或傳統技藝等。</p> <p>(四) <u>服務公益類</u>：如服務學習、偏鄉服務、弱勢服務、社區服務、導覽志工、慈善活動、動物保護、環境保護等。</p> <p>(五) <u>休閒活動類</u>：如童軍、團康、社群活動、棋奕、魔術、桌遊、童玩娛樂、電子競技、壯遊體驗、探索體驗等。</p> <p>(六) <u>其他與兒童及青少年休閒育樂有關之活動</u>。</p>	<p>三、本要點所稱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類別如下：</p> <p>(一) 教育活動。</p> <p>(二) 文化藝術活動。</p> <p>(三) 體育競技活動。</p> <p>(四) 育樂休閒活動。</p> <p>(五) 慈善公益活動。</p> <p>(六) 生活新知活動。</p> <p>(七) 民俗節慶活動。</p> <p>(八) 農村及自然體驗活動。</p> <p>(九) 其他與兒童及少年休閒有關之活動。</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p>2.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民政局之局長。</p> <p>（二）具有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p> <p>前項第二款委員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委員，其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p>	<p>•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p>	<p>新北市政府</p>
<p>待研議之處</p>	<p>調降兒少代表年齡為「未滿 12 歲」。</p>		
<p>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p>	<p>完成修法 106 年 7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6年7月26日修正公布規定	102年11月6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民政局等機關首長。</p> <p>（二）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或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或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p> <p>前項第二款委員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或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u></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民政局之局長。</p> <p>（二）具有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p> <p>前項第二款委員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u>第一項委員，其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u></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p>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p>	<p>五、本辦法第五條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 前項申請除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外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次年重新申請時免附)。 (第二款至第十一款略) 生活扶助款由本局逕撥匯入申請人或兒童及少年之指定郵局帳戶，並應指定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就學及醫療所需，如有其他情形無法匯入申請人或兒童及少年之帳戶者，得由申請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改匯入申請人或兒童及少年戶內親屬之郵局帳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6 條(社會安全) • 第 27 條(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p>新北市政府</p>
<p>待研議之處</p>	<p>一、修正民眾不須主動檢附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 二、刪除實際照顧者須與兒少同戶籍之條件限制。</p>		
<p>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p>	<p>完成修法 105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5年10月4日修正公布規定	102年10月9日修正公布規定
<p>五、本辦法第五條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p> <p>前項申請除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外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如<u>民眾書面同意可由區公所代為查調</u>)。</p> <p>(二)家庭應計算人口，其最近一年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所得、財產及稅籍清單等證明文件(如<u>民眾書面同意可由區公所代為查調</u>)。</p> <p>(三)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少年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p> <p>(四)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外籍配偶者，其護照、居留證影本。</p> <p>(五)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失蹤者，其經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之證明。</p> <p>(六)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者，其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開立之重大傷病證明。</p> <p>(七)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因案服刑或依法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在監(所)證明。</p> <p>(八)父母離婚，約定對兒童及少年為共同監護者，其非申請一方之同意書。</p> <p>(九)懷孕或生育之兒童及少年應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p> <p>(十)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p> <p>(十一)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十二)其他依申請事實所需之文件。</p>	<p>五、本辦法第五條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p> <p>前項申請除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外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次年重新申請時免附)。</p> <p>(二)家庭應計算人口，其最近一年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所得、財產及稅籍清單等證明文件。</p> <p>(三)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少年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p> <p>(四)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外籍配偶者，其護照、居留證影本。</p> <p>(五)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失蹤者，其經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之證明。</p> <p>(六)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者，其經中央健康保險局開立之重大傷病證明。</p> <p>(七)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因案服刑或依法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在監(所)證明。</p> <p>(八)父母離婚，約定對兒童及少年為共同監護者，其非申請一方之同意書。</p> <p>(九)懷孕或生育之兒童及少年應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p> <p>(十)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p> <p>(十一)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十二)其他依申請事實所需之文件。</p> <p>生活扶助款由本局逕撥匯入申請人或兒童及少年之指定郵局帳戶，</p>

<p>生活扶助款由本局逕撥匯入申請人或兒童及少年之指定郵局帳戶，並應指定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就學及醫療所需，如有其他情形無法匯入申請人或兒童及少年之帳戶者，得由申請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改匯入申請人或兒童及少年親屬之郵局帳戶。</p>	<p>並應指定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就學及醫療所需，如有其他情形無法匯入申請人或兒童及少年之帳戶者，得由申請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改匯入申請人或兒童及少年<u>戶內</u>親屬之郵局帳戶。</p>
--	--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p>4.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羽球館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第 6 點</p>	<p>六、申請使用各場館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本所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一) 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 (二) 違反公序良俗。 (三) 有安全顧慮。 (四) 蓄意破壞公物。 (五)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六) 申請借用事由與實際使用不符。 (七) 非法集會或逕行轉讓場地使用權及分租等行為。 (八) 禁止事項： (1) 依指定場地使用，不得跨越其他場地。 (2) 凡未滿十歲之兒童不得進入本館。 (3) 不得著拖鞋及皮鞋入場。 (4) 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礦泉水除外)。 (5) 不得攜帶寵物入場。 (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略)</p>	<p>• 第 31 條 (遊戲權)</p>	<p>新北市政府</p>
<p>待研議之處</p>	<p>修正「凡未滿 10 歲之兒童不得進入本館」之限制。</p>		
<p>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p>	<p>完成修法 107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羽球館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六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7年2月27日修正公布規定	100年10月6日修正公布規定
<p>六、申請使用各場館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本公所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一) 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p> <p>(二) 違反公序良俗。</p> <p>(三) 有安全顧慮。</p> <p>(四) 蓄意破壞公物。</p> <p>(五)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p> <p>(六) 申請借用事由與實際使用不符。</p> <p>(七) 非法集會或逕行轉讓場地使用權及分租等行為。</p> <p>(八) 禁止事項：</p> <p>(1) 依指定場地使用，不得跨越其他場地。</p> <p>(2) 凡未滿十歲之兒童不得<u>單獨</u>進入本館，應有成年人在場陪同。</p> <p>(3) 不得著拖鞋及皮鞋入場。</p> <p>(4) 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礦泉水除外)。</p> <p>(5) 不得攜帶寵物入場。</p> <p>(九) 不遵守運動場館相關規定，經場地管理單位勸阻無效。</p> <p>(十) 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p> <p>(十一) 其他不法行為。</p>	<p>六、申請使用各場館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本所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一) 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p> <p>(二) 違反公序良俗。</p> <p>(三) 有安全顧慮。</p> <p>(四) 蓄意破壞公物。</p> <p>(五)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p> <p>(六) 申請借用事由與實際使用不符。</p> <p>(七) 非法集會或逕行轉讓場地使用權及分租等行為。</p> <p>(八) 禁止事項：</p> <p>(1) 依指定場地使用，不得跨越其他場地。</p> <p>(2) 凡未滿十歲之兒童不得進入本館。</p> <p>(3) 不得著拖鞋及皮鞋入場。</p> <p>(4) 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場(礦泉水除外)。</p> <p>(5) 不得攜帶寵物入場。</p> <p>(九) 不遵守運動場館相關規定，經場地管理單位勸阻無效。</p> <p>(十) 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p> <p>(十一) 其他不法行為。</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5. 高雄市特定行業 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2 條(經濟剝削) • 第 34 條 (性剝削) 	高雄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本條例第7條規定：「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第13條規定：「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p> <p>二、經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3屆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有關「限期改善」部分，因「限期」涉及容許某段期間業者之違法行為，似不符公約意旨，故後續將研議修正上開條文，以落實要求業者不得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上開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工作。</p>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105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條文	10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條文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p>6. 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p>	<p>(通盤檢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4 條 (性剝削) 	<p>臺東縣政府</p>
<p>待研議之處</p>	<p>研修將「性交易」等相關法令用詞修正為「性剝削」。</p>		
<p>機關回復意見或辦理情形</p>	<p>完成修法 於 106 年 3 月 4 日廢止，並訂定發布「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p>		
<p>涉及結論性意見點次</p>	<p>無。</p>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7. 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時數裁罰基準	(通盤檢視)	• 第 34 條(性剝削)	臺東縣政府
待研議之處	研修將「性交易」等相關法令用詞修正為「性剝削」。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p> <p>於 106 年 7 月 5 日廢止，並訂定發布「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8. 臺東縣政府處理 違反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治條例 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	(通盤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4 條(性剝削) 	臺東縣 政府
待研議之處	研修將「性交易」等相關法令用詞修正為「性剝削」。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完成修法 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廢止，並訂定發布「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 CRC 條文	權責機關
9. 嘉義市辦理兒童 少年生活扶助實 施計畫	(通盤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第 6 條 (生存及發展權) • 第 27 條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嘉義市政府
待研議之處	<p>一、經評估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方無撫育能力者始得接獲補助，不符兒童最佳利益。</p> <p>二、「列冊中低收入戶內兒少罹患重大傷病或主要家計者遭受非自願性失業」列為補助對象。</p> <p>三、修正為「兒少之兄弟姊妹已結婚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機關回復意見或 辦理情形	<p>完成修法 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修正後條文如後附。</p>		
涉及結論性意見 點次	無。		

嘉義市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104 年 11 月 5 日修正公布規定	102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規定
<p>三、補助對象：凡設籍嘉義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u>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天，符合第四點規定</u>，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u>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u></p> <p>(二) <u>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且他方無力撫育。</u></p> <p>(三) <u>父母離婚，且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無力撫育。如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無力撫育交由他方撫育，需檢附切結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扶助：</u></p> <p>1、<u>離婚後雙方仍有共同生活事實。</u></p> <p>2、<u>離婚後雙方同戶籍(含同址創戶)情形。</u></p> <p>3、<u>再婚。</u></p> <p>(四) <u>父母一方因入獄服刑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他方無力撫育。所稱服刑，係指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需附在監證明相關文件；罹患重大傷病，需附區域醫院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u></p> <p>(五) <u>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其他親屬收容。</u></p> <p>(六) <u>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u></p> <p>(七) <u>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兒童及</u></p>	<p>三、補助對象：凡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符合申請資格者：</u></p> <p>(一) <u>父母雙亡或單親負教養責任之一方因死亡、失蹤、服刑而無法行使監護權者。</u></p> <p>(二) <u>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服刑中，另一方無力撫育者。</u></p> <p>(三) <u>父母離異或單親之非婚生子女，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u></p> <p>(四) <u>父母一方因重病、傷病，而另一方為照顧重病之配偶致生活困難未能撫育者。</u></p> <p>(五) <u>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評估另一方無力撫育者。</u></p> <p>(六) <u>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u></p> <p>(七) <u>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且符合上述(一)至(六)情形之一者。</u></p> <p>(八) <u>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u></p>

<p><u>少年罹患重大傷病或主要家計者遭受非自願性失業(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就業服務站求職之登記資料)。</u></p> <p>(八) <u>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u></p> <p>(九) <u>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u></p> <p>(十) <u>未經認領或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負教養責任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u></p>	
<p>五、<u>本作業規定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如下：</u></p> <p>(一) <u>兒童及少年本人。</u></p> <p>(二) <u>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母。</u></p> <p>(三) <u>與兒童及少年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四) <u>與兒童及少年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u></p> <p>(五) <u>前四款之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u></p>	<p>九、本補助計算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範圍包括：</p> <p>(一) <u>申請人為兒童少年之父母且已婚者—本人、配偶、子女、共同生活或同戶籍之直系血親。</u></p> <p>(二) <u>申請人為兒童少年之父母且未婚、離異、喪偶或補助對象第(五)款情形—</u></p> <p>1、<u>取得子女監護權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附切結書)始得提出申請。</u></p> <p>2、<u>全家人口計算為申請者、子女、共同生活或同戶籍之直系血親。</u></p> <p>3、<u>共同監護時，父母雙方均併計所得、財產及人口。</u></p> <p>(三) <u>父母雙亡或單親負教養責任之一方因死亡、失蹤、服刑而無法行使監護權時，則由受補助者(該兒童少年)之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如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其全家人口計算為受補助者及共同生活或同戶籍之直系血親。</u></p> <p>(四) <u>大陸女子或外籍新娘與台灣地區</u></p>

	<p><u>人民結婚，並依戶籍法規定完成結婚登記並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證者，應列入全家人口範圍計算，其收入財產應以在台灣地區所收入財產為列計範圍。</u></p> <p><u>(若未取得身分證前，無法工作者，得不計算為工作人口)</u></p> <p>(五) <u>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但承辦單位得要求檢附成員之財產及所得稅資料查證，若其金額逾規定上限者，則需併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應徵(召)在營服役者。</u><u>2、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6個月以上者。</u><u>3、失蹤6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u>
--	--